

個月完成，過往也是只有十二個月為聘用期，但政府卻以財政不足為由，來減為十個月為聘期，否則至少聘期應改為十二個月，薪資在後兩個月應該酌減，才是治本之方法。第二，代理教師跟一般教師比較起來不但無考績無年資之累積，現在又要提早就業金給取消，保障已不完善，卻還要找教師開刀？第三，學校常常會以預算不穩定為由，常常延發薪資，使教師遭受不利益，教育部、勞委會應重視此問題，若有延發之情事，應加強稽查，予以重罰，以保代理教師之權益。

（七）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針對流浪教師日益嚴重，教育部不但沒有處置方案，日前還在師範大學加開公費教師師資班，讓師資人才越來越多，但需求越來越少，本席要求教育部針對師資培育是否能夠減少員額或停止師資培育，優先處理流浪教師之問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師資培育政策開放以後，除原師範院校，各大學教育學程亦如雨後春筍，近年來擁有教師資格者眾，而教師退休趨緩、出生率降低、各校減班情形倍增，更加劇了師資供過於求的嚴重現象。師資培育多元化是我國教育改革的政策之一，然而以「儲備制」的觀點廣開師資培育的大門，是否真能呼應師資多元化的理想？
- 二、面對教師供需失調的慘狀，教育部是否有責任加以檢討，輔以配套措施；師資培育機構該如何因應，繼續培養師資到底是人才的培養，還是資源的浪費？已存的流浪教師該何去何從，都是來自師培體系，要培養第二專長及再度就業，實有難度。在師培並未終止之前，要如何處理流浪教師？每年培育的師資又該何去何從？
- 三、本席建請第一，師資培育應全面暫緩，儲備師資的必要已經不在，除了一些新興的教育體系，例如特教。第二，已有教師資格的教師，是否能在其他的體系存在？例如辦理研習或學分修習的方式，讓這些師資可以往其他職業邁進，讓本身的教師執照有加分的效果。第三，大學的教育相關科系，因具時代潮流如有必要整併，甚至廢系，應該加速為之，否則每年畢業學生，永遠供大於求，讓這些流浪教師永遠都無機會，成為正式老師。

（八）本院李委員應元，針對行政院版證所稅案日前出爐，本席認為，財政部已提出違背量能課稅與公平正義的證所稅開徵方案，行政院又節節敗退，只是讓國人更加清楚地看到所謂的租稅改革正義是自欺欺人。根本是一場漫天喊價、保障資本利得的鬧劇，租稅正義已蕩然無存。也讓馬英九黃金十年的「公義社會」國家願景澈底跳票，財政健全目標更是摧毀殆盡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